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2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中义先生、叶建华先生、张德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耀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